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50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緯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依據(未見該約款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